

高雄市議會舉辦「打造良好育兒環境，幼兒不當管教爭議解決對策」公聽會  
會議紀錄

日期：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30分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立法院—立法委員吳怡玗

本會—議員童燕珍、議員陳美雅、議員劉德林、議員林義迪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李黛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長金尚屏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主任林詩隆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專員林曉慧

高雄市政府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督導蔡淑華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專門委員丁麗仙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主任蔣奇樺

專家學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授黃世鈺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李銘義

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理事長劉秋芳

前國民教育輔導國小組幼教科輔導團輔導員羅惠芬

孟德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李冠孟

其他—高雄市議員陳慧文服務處助理林力宏

高雄市議員許慧玉服務處助理李書賢

高雄市兒童教保協會常務理事黃煥超

高雄市托嬰協會常務理事徐嘉璋

高雄市幼稚教育協會理事長陳靜江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秘書長楊秀彥

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常務監事楊娟哲

高雄市樂奇幼兒園園長林愛珠

高雄市振才幼兒園園長周秀慧

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社工師呂思嫻

高雄市兒童教育福利協會理事長王秋燕

高雄市兒童教育福利協會常務理事王旭華

高雄市婦幼培訓關懷協會理事長張文強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紀錄：吳祝慧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童議員燕珍

吳立法委員怡玗

陳議員美雅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黃教授世鈺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前國民教育輔導國小組幼教科輔導團羅輔導員惠芬

孟德法律事務所李律師冠孟

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劉理事長秋芳

高雄市幼稚教育協會陳理事長靜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專門委員黛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金科長尚屏

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楊常務監事娟哲

高雄市托嬰協會徐常務理事嘉璋

樂奇幼兒園林園長愛珠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楊秘書長秀彥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蔣主任奇樺

丙、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丁、散會：下午4時30分。

高雄市議會舉辦「打造良好育兒環境，幼兒不當管教爭議解決對策」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特教的夥伴，還有各市政府的單位，我們今天在這裡舉行的公聽會是「打造良好教育環境，幼兒不當管教爭議解決對策」。首先，我先介紹今天與會一些貴賓跟議員，議員有陳慧文議員的林力宏助理，還有許慧玉議員的李書賢助理，歡迎，還有林議員義迪親自到場，等一下陸續還有議員會來參加。在場的立法委員吳委員怡玗，吳委員非常重視教育，他特別從台北趕下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另外，我再介紹今天參加的一些與會專家學者，首先，我介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黃世鈺教授、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銘義副教授非常歡迎，還有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劉秋芳理事長、國民教育輔導國小組幼教科輔導團羅惠芬輔導員，還有今天的孟德法律事務所李冠孟主持律師。接下來，今天待會是會有一些與會的發言人，這些與會的發言人我也先介紹，高雄市兒童教保協會黃煥超理事、高雄市托嬰協會徐嘉彰常務理事、高雄市幼稚教育協會陳靜江理事長、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楊秀彥秘書長、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楊娟哲理事、高雄市樂奇幼兒園林愛珠園長。接著我介紹今天很重要出席的公部門代表，高雄市教育局李專門委員黛華、高雄市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林專員曉慧、高雄市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蔡淑華督導、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麗仙專門委員及蘇志昌編審、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蔣奇樺主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金尚屏科長、高雄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林詩隆主任、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呂思嫻社工師、高雄市兒童教育福利協會王秋燕理事長、高雄市兒童教育福利協會王旭華常務理事、高雄市婦幼培訓關懷協會張文強理事長，因為他剛才忘了拿東西，他衝回去拿了再來，高雄市托嬰協會徐嘉璋常務理事，歡迎各位百忙當中，因為下午2點鐘是昏昏欲睡的時間，請你們來開公聽會。

我是高雄市議員童燕珍，我也是高雄市議會教育小組召集人，今天非常感謝大家百忙當中來參與今天的公聽會，有關打造良好嬰幼兒幼教環境跟不當管教的一些問題。因為最近我實在接獲很多陳情案都是有關於幼兒管教不當的問題，也有家長投訴的，也有老師覺得受委屈，園所也覺得受到一些冤枉或覺得處罰不當種種，停招、停辦、減招這些問題，我最近接獲很多這樣的問題，所以燕珍就想，我一定要為我們的幼教化打造一個幼教很好的環境。大家都非常辛苦，因為幼兒

不當管教在上個月底台中公立托嬰中心也爆發集體虐嬰事件，還有該中心對於嬰兒們的施暴，除了有打頭、嘴巴塞布的不當行為，甚至還出現用毛巾悶，還有綑綁的一些惡質行為，所以引起社會很大的譁然，台中市社會局很快就針對這個機構跟托育員也進行裁罰，但是已經嚴重影響到家長們對於托育環境的信心，家長已經受到很大的影響。

在去年10月到11月之間，高雄市還是連續發生很多有保母、托嬰中心還有幼兒園發生不當管教的爭議事件，當時連續發生的幼兒管教的爭議，高雄已經被網友稱為「兒虐之城」，這個名字實在是不怎麼好聽。現在議會跟教育局、社會局還有市長我們在議事廳討論過這些議題，也是有提案針對幼兒園，還有私人的居住托育資訊來揭露跟管理方式也提出很多建議，像是主責照顧區攝影機的設置，還有托育機構硬體資訊揭露等等，都是我們在議事廳裡討論的。但是我們從媒體上看到不當管教爭議的時候，通常都是對業者還有執法機關很不利的內容，對它很不利的內容，會有先入為主的觀念，總是認為托育機構不對，甚至於也會覺得執法機關好像不管怎麼懲罰都太輕了，這是一體的兩面，就是大家對這件事情的看法。但是像在去年11月，其中有一個高雄上媒體的幼兒園管教爭議，大家應該還記憶猶存，後來居然出現家長們聯合起來向議會陳情，我就接到陳情案，他說希望不要對幼兒園裁罰太重的情況，代表目前在幼兒管教行為的裁罰跟判斷上面其實都是模糊空間。

到底哪一些行為才算是不當的管教？這是很多幼教業者也跟我提出這樣的問題，這也是我們今天很重要的主題，家長們主觀都認為，不當的行為有可能和教育實務現場所遇到的，其實跟思考的不一樣，並不一樣，尤其目前立法院也有在研擬兒權法、幼照法、教保人員條例的修正，希望可以透過更全面的法規來降低我們之間那麼多的爭議。今天現場除了專家學者，還有幼兒園的園長、公托的業者，也有邀請到律師，還有立法委員吳怡玳委員，非常重視教育的委員，今天的討論也可以作為委員未來在立法院內調整法條很重要的參考。所以更希望我們透過今天的討論能夠讓業者在未來執行教育工作的時候，你可以有個很明確的依據，給孩子一個非常好的照顧環境，家長也能夠很安心的把孩子交給其他的人來照顧，也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打造讓年輕人敢生、也願意生的環境，我們現在已經少子化了，大家都不敢生，像這樣的教育環境，害怕嘛！

到底怎麼樣的懲罰、怎麼樣的管教才是合理的呢？當然我們也不能排除掉情理

法，其實幼教是活的，並不是死板板的法條怎麼樣就怎麼樣，因為現在出現的問題很多都是覺得法條怎麼講，我們就怎麼做，在公務員的立場就是這樣。可是在現場的環境裡面並不全然如此，我覺得有時候監視器看到的，也不見得是百分之百的真確，我那天還跟幾位園長在討論說，如果我要懲罰小孩，我就避開監視器，把他拉到監視器看不到的地方，你又奈何，是不是這樣子？

今天很多學者專家都在這裡，而且幾位學者專家都有很好的想法，他也會願意提供給大家。現在我們就進行，按照今天的主題，我先跟大家講，我是覺得我把這個主題講出來，大家的發言就是針對這幾個主題去講就好，我不要逐項，因為這種是綜合性的東西，大家可以提出討論，我就不要分細項了。第一個是，幼兒不當管教為什麼會發生？第二個，不當管教爭議非常多，爭議從哪個地方來的？第三個，幼照法未來調整跟改革的方向。第四個，怎麼樣降低家長、業者、孩童間的教育爭議？第五個，未來如何預防幼兒不當管教的情形發生？今天我還請法界的人士，律師也有，法制局都到了。教育局他們有一個委員會，當學校家長在投訴的時候，會有一個委員會看你們的監視錄影帶，來決定到底應該對你們做出什麼樣的裁罰，我是覺得不是盡然客觀，以後大家都共同來討論，怎麼樣能夠取得共識，就是在情理法的原則之下，而不是只有法的這一面。沒有人願意捨得打孩子，我覺得打孩子真的已經不是人，應該這樣說好了，捨得打那麼小的孩子，而且是托嬰，嬰兒0到2歲的孩子，實在是有點離譜，太殘忍了。我們今天進行討論，我先請公部門，還是請議員先講，好不好？先請委員好了，立法委員那麼難得從台北下來，我先請立法委員來做開頭。

**吳立法委員怡玳：**

謝謝總召。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對不起，我先介紹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美雅：**

大家好。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美雅非常關心教育，特地趕來。先請吳委員。

**吳立法委員怡玳：**

謝謝總召。我今天特地來也是想要聽聽大家的意見，因為我小朋友也是很小的，

一個是托嬰到幼幼，現在是剛要進入托嬰，所以我完全可以理解家長們不希望自己的小朋友遭受不適當的待遇。當然家長都會覺得罰則越重越好，但是我們也發現其實還是要適當，因為在業界的從業人員真的是很辛苦，壓力其實很大，如果法定太死，到時候從業人員都害怕的時候，從業的人越來越少，最後倒楣的還是家長，因為我們的小朋友就沒有人幫我們顧了，所以我們希望在這中間取得平衡，也希望聽聽現場工作人員的一些意見，謝謝。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謝謝吳委員，接下來請黃世鈺世鈺教授來為我們發表，好不好？謝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黃教授世鈺：**

委員好，各位貴賓、教育界的同伴好。謝謝童議員有這個機會把大家聚在這裡討論這個大家都共同關心的事情，這個問題其實延燒很久，上個禮拜我在衛福部開的也是針對台中那件事，昨天我在台中市政府他們的科長也是急急忙忙去討論他們台中市政府這件事情。基本上是這樣，因為嬰幼不語，這些這麼小的可愛孩子不會說話，所以我願意跟各位分享我孩子的朋友跟我說，陳媽媽，你跟我介紹哪個什麼的我把孩子送去，我猶豫很久，雖然我有這麼多好學生在教育，但是為什麼我猶豫了很久，推薦上我猶豫了很久，為什麼？因為角度不同，視角不同。今天爭議會發生，是因為視角不同，我們又需要這些嬰幼單位、從業者，包括我在師培中心訓練出來的學生、園長們，需要他來教育我們的孩子，但是我們又提心吊膽，這裡頭有個應該說是很曖昧的關係，又是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要去重視的是，我們應該要從教育著手，很多事情我們忘了根源是要去培育，今天不當管教會產生，這裡頭有個很大的源頭是因為我們的情緒管理，如果各位沒忘記的話，在幼兒教育課綱裡頭有個非常重要的，台灣的幼兒教育課綱跟大陸、世界很多不同的地方，是因為我們把情緒教育放進去。在多年以前，我曾經在國科會主持一個專案，就是情意教育，對於老師的情意教育、對於孩子的情意教育，所以面臨不當管教的源頭，不論是喊冤的，或覺得委屈的，或是很辛苦的，其實有個源頭是我們要教育。

今天在座好多的議員，我要拜託在經費上給我們放經費來好好規劃，怎麼教老師如何去正向管教。我們一直講不當，那麼什麼是當？我去其他縣市，包括在最源頭的行政院六組作報告的時候，我非常強烈的提出來，有關於管教的法規，母法是幼兒教育照顧法，從幼兒教育照顧法衍生出來，一共有4個法、9個條、11

款提到跟不當管教有關，可是這裡頭你看到的，第一個，共同的語言是我們關心孩子、孩子的成長、正向成長等等，再來你沒這樣呢？如果違反孩子的人權怎麼樣，開始罰則就出來了。在座有很棒的律師，律師們一定知道法條，你不要觸線，要不然你就只好接受這樣的處罰。我們不願意也不希望有那樣的情況，可是我們的法裡頭…，所以將來要建議修法，最重要的是明確先界定什麼叫做不當管教，也要讓我們知道什麼叫做當。我前不久跟靜江到高雄縣有一個幼兒園裡頭也是一樣出現這種情況，我首先就跟老師們談什麼叫做當，什麼叫做不當。法條上很明確的讓我們知道，所以修法有個很重要的方向就是跟我們界定什麼叫做當，什麼叫做不當，讓大家有個遵循。

第二個，在教育預算裡頭一定要放有關於情緒教育、情緒管理這方面的課程跟經費。我曾經在評鑑的時候，我跟幼兒園問起他可以規劃認知課程，課綱裡頭有健康、認知、語文，尤其是語文，英語、國語學得都洋洋灑灑，但是我請教說，你們的情緒課程在哪裡？他說不用了，老師，情緒發生了以後，再來教。危險的地方就在這裡，沒有人教我們怎麼樣控制自己的情緒，沒有人教我們怎麼樣教自己的情緒，所以我們也不知道怎麼去教孩子的情緒。我先報告到這裡，我的主要意見是，我們希望從培育人的角度開始，從教育著手，我們來規劃討論怎麼樣教老師適當的管教，老師去教孩子怎麼樣有正向的情緒，謝謝。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非常謝謝黃教授，在請李教授之前，先請陳議員美雅，請他來幫我們做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童總召燕珍，還有吳委員怡玓、在座所有的貴賓、所有關心教育工作者的好朋友們，大家好，我是陳美雅。現在的人對於小朋友們在學校裡面的環境是非常重視，所以我們除了爭取相關的硬體設備之外，現在大家更關注的是有關於在管教的部份，我相信最近不管是幼兒或學校裡面都會發生，很多人都認定到，我們今天最重要的重點就在這四個字，什麼叫做「不當管教」？以前傳統觀念認為對於小朋友教育這樣的部份，以現在的標準來看，也許家長們就會覺得這個是算不當管教了。所以我們如何去把它定義出來什麼叫做不當管教，甚至在跟這些從業人員還有教育工作者，讓大家知道因為時代的變遷，所以現在的教育方式可能是哪一些方式才是屬於比較正向表列這樣是比較恰當的一種管教方式。我覺得這個部份未來大家應該要有共識出來，也讓這些教育工作者比較有所依循。

剛才教授也講得非常好，很多的教育工作者，大家一定都是有愛心才會去從事這些教育工作，只是如何在教育上面來講，或所謂的管教上面來講，到底什麼樣才叫做恰當的？這個就是非常抽象、不確定性的概念。所以我們怎麼樣比較羅列類似什麼樣的情況，這個叫做很恰當的適度管教，這個是家長們普遍大多數能夠接受的，這個也是今天公聽會很需要所有的專家學者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也可以未來給我們的幼兒園或這些教育工作者依循的參考，才不會很多人的本意是認為我是在為教育做貢獻，但怎麼會好像就誤觸一些相關的規定。當然很多家長也認為未來應該要加嚴，這樣是不是比較能夠保障到幼兒的權益，這個都是可以拿出來探討的。今天真的很感謝所有熱愛教育工作的朋友，我希望我們一起把家長、教育工作者的權益，還有未來整個教育環境怎麼樣讓它規劃完善，這是今天公聽會很重要的目的。很感謝童總召今天召開，感謝大家。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謝謝美雅議員，接下來邀請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銘義副教授，請發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謝謝主持人童議員、吳委員怡玓、陳議員美雅，還有在座很多學界的前輩、政府部門的菁英及一些在幼教實務現場的理事長，我就不一一稱呼。我會參加這樣的公聽會，是在學校教兩個科目，一個科目是教育政策，因為教育政策就是體認到利害關係人部分，所以我大概就從這角度切進來；第二個，我在學校有教教育法規，所以一般教育行政法規從教育基本法以下都有涉獵，因為在幼教部分有另外的幼教專業法規，所以另外有不同教的內容。

我們來看今天的主題，童議員找非常多實務界現場的人，他們的視野跟角度都不一樣，因為他真的實際參與過。可是到最後怎麼解決的方法，有一些是法規的，有些是實務面的，所以我依序這樣說，從利害關係人角度來看，第一個，立法部門就立法院一些法規制定，可是從剛才幼照法的看法來說，它對幼兒權益保障有一章作說明，雖然只有幾條，然後要把不當的樣態列進來的話，我是這樣建議，就會比較快，就是可以再納幼兒權益保障部分，第四章裡面有一條加進來「有關幼兒管教部分，不當樣態應由行政機關制定相當準則作為依據」，類似這樣一句話就好了，這樣就會請教育部做這樣的準則，準則內容就會把更細的內容寫出來。相關樣態部分蒐整完以後會有一些注意事項，注意事項就會下達，下達的話，



教育部門、園所還有相關實務人員就會知道，大概是這樣。你說，老師，這個東西其實現在就有了，為什麼還要這樣做？第一個是強化它的法源；第二個是強化行政機關的行政管理能力；第三個部分是當出狀況的時候，有一些依循。什麼是叫出狀況的時候呢？利害關係人在這個事件裡面出現比較多的就是園所，因為園所是主要的管理機關，所以教育行政機關到最後督責機關是在園所，所以園所其實壓力很大。

第二個，實際上參加或跟事件有關的一定是老師，所以老師大概是事件的當事人，另外一個利害關係人是家長，因為家長看到小朋友的樣態會覺得心疼，所以他會陷入到這個問題裡面，之後再進來的就各位議員，因為當家長跟老師出現這樣紛爭的時候，可能進行的是後續司法救濟或行政調查。但是不管司法救濟或行政調查，行政調查階段他們會各找自己的民意代表去關說，不是去關說，是去關心，關心完了以後，就會形成一種壓力，對於行政部門會形成壓力，因為背景都很多，所以我覺得就只好會比較公正去執行。所以我會建議，高雄市的教育局對於霸凌處理有一個調查小組、調查委員會，一樣對這樣的兒少相關事件，不管是不當管教事件或傷害事件，依這個模式應該有成立一個類似的公正調查委員會；應該說公正調查委員會在教育局已經有了，之後怎麼確保這個委員會是有用的，什麼叫有用？就是它有可行性，可行性的話大概就會往下去講，就是園所可能要提供一些必要的設備跟資料，我們看起來除了錄影帶是必要的以外，就是監視的影像，可是園所常會說這個地方沒有照到，有可能嘛，對不對？或這個資料洗掉了，變成這樣的資料取得做辨識會比較困難，這是第一個客觀的部分。所以假設教育局在後面遇到相關事情的時候，與其事後取證困難，要不然事先的時候會希望園所在教育現場上做一些必要設置的攝影器材。那個部分應該要有強制性，強制性部分，不是為了監視老師，而是為了保障老師跟小朋友的安全。當事件發生以後，就用公開的資訊來說明，是老師有做任何不當的管教，還是小朋友摔到了，這樣會比較公平，這是第一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調查委員會除了將資料取得之外，還要進行所謂的互相訪問處理，我們叫做調查事件，調查事件就要把當事人找來作說明，剛才黃老師講到，有時候小孩無語或小朋友有時候會說謊，假設啦，會造成調查事件的困難度，所以就變成當這樣的行政調查事件完了以後，很多的事件如果罪證很確鑿，就是後面的究責。究責的部分，可能對園所究責、對老師究責，或是如果家長有任何疏失的話，家長究責，這個就用另外司法機關的部分

來看。

但是我要贊同黃老師說的，從師資培育教育進行著手，所以我覺得它的邏輯性應該是這樣，第一個部分是師資培育教育，不管在各大學的幼教系所都應該對於法規跟個案的部分作說明，這個其實在教育現場上就應該這樣做。第二個部分，我是建議園所應該對於這樣做個入園承諾書，因為老師都有聘約，聘約部分，其實也不用聘約再改，就是在聘約裡面提到有些樣態，教育局已經給的樣態，這個部分承諾不去做，因為確實是啊！因為這個樣態本來就不應該執行，所以老師的入園承諾。第三個部分是環境的設立，包括園所的安全，這個其實都有要求攝影器材的設立，然後定期檢查。第四個部分是成立公正調查蒐證委員會，這個部分在教育局的職責。第五個部分，成立完了以後，才有裁罰的問題。

另外，我覺得有兩項也是很重要，就是資訊的公開，教育局對這個領域的資訊公開，還有園所裡面對於不當管教老師、狼師的資訊公開。另外面對家長陳情的時候，因為都是兩造，所以民意代表大概就是關心，但還是把這樣的資料回溯到調查委員會去。從這樣的利害關係人角度來看，我們會看到有教育主管機關、園所、老師、家長、教育會，還有各個教育協會，到最後還有處理機關是司法機關。

針對今天的討論議題，我最後的摘要是，第一個，幼兒不當管教為何發生？在我看起來，對於老師來說確實是壓力跟情緒管理不當，這個樣態的部分，建議是由行政主管機關來預定。第二個，不當管教的爭議這麼多，爭議從何來？那要看個案而定，很多個案就是因為有幼教職業現場人員對小朋友施暴，剛才童議員已經講很多個案了，這個認定應該比較快一點。第三個是幼照法未來調整的部分，這個部分待會理事長會講，就留給理事長。第四個部分，如何降低家長、業者、孩童之間的教育爭議，我建議當之前的預備和預防之後，後面成立一個中立的調查委員會是比較必要的，這是第四個。第五個，如何預防未來幼兒不當管教的情況發生，那就必須要在在職、還有學習階段、還有事情發生階段、還有園所的安全環境教育部分，要做一些充分的準備，以上。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非常謝謝李副教授，接下來我們邀請羅惠芬，是我們國民教育輔導國小組幼教科輔導團的輔導員，我想大家都認識他，他是瑞豐國小幼兒園的主任，擔任有沒有30年了？

**前國民教育輔導國小組幼教科輔導團羅輔導員惠芬：**

41年，我2019年退休，目前在美國，還在讀幼教。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喔！非常長的時間，又到美國去輔導美國的幼兒，所以他經驗非常豐富，我們今天特別邀請他，他剛好從美國回來，要不然還找不到他的人，請不到他，剛好是疫情回來，我們請羅輔導員為我們說幾句話。

**前國民教育輔導國小組幼教科輔導團羅輔導員惠芬：**

所謂經驗豐富就是被告得很多才有經驗，對不對？我就是其中之一，我被童議員邀請的時候，我就說你是諷刺我嗎？後來他的助理員跟我說，因為針對幼教法將來要改編或修法，所以我就去收集了一些資料訪談，然後我就回想我的過去歷史。我簡單的說，是針對法的意見我才會這樣想，因為不可能是零處分或零事件，不管是醫生、老師、校長。我舉個例子，有一次我們開校長會議，校長見面都會說，哎呀！你又被告了，他就說，你看看你自己學校沒有100個才怪，那就是我第一次聽到的，就像醫師被告，每個地方都會有，但是怎麼樣減低呢？我的意見就是說，我回想我在24年前在高雄美國學校，我常常在寒暑假的時候去參訪他們，我坐在那裡觀察，其實我覺得沒怎麼樣，他們老師就把學生帶到校長室去了，我的意思是說，不要認為老師是全能的，你可以把責任統統丟到老師的身上，因為我也是老師，其實把他帶到第三者的方面去，給校長或者在修法的時候多一個人員，我看美國也是這樣。還有我看到院長冤獄的，我也看到他們在處罰小孩的時候，他們沒有處罰小孩，除非是小孩受傷了，那是你要負的責任，其實他們老師在美國也是，都把email寫給老師、寫給家長，或者他的心情不好、情緒不好、或者他受傷了、或者他吸毒，其實他們老師不會動怒，都會寫個email，或者請他去找諮商師、心理醫生。其實我們在台灣很多人都是心理師，可是大家都很不願意去找，這是我的建議，其實很重要的，不管是大人還是小孩，所以他們對學生…，譬如我的同學，他的先生死了，他的孩子很傷心，他們老師就請他去找醫生，這不是很好嗎？他們在學校裡面，老師為什麼動手打人，我覺得很奇怪，就是因為情緒和壓力嗎？其實包括我，你聽我講話也是很急的人，我們幹嘛那麼多事呢？很奇怪！這不是用管教。其實幼兒園，我特定去修了零歲開始，其實就是保育，安全就好、信賴就好，我們台灣幹嘛教那麼多的學生呢？我的意見是這樣。

然後我還有看到，我是希望多幾個，讓他轉移，老師可以把他們帶離現場，不要老師在那邊聽家長罵，然後又要看小孩、然後又要寫報告，我覺得那是很不公平

的事，你碰到那個神經病家長，我們校長和主任在那邊站一小時聽他罵，要是我早就罵上去了，都招不到小朋友了嗎？所以我是站在老師的立場來講。在修法的地方沒有什麼「當與不當」，我到美國學校去看的時候，他的國小部也是啊！家長會辦的活動在矽谷，那是高科技的地區，辦園遊會請我去，他們校長沒出席、老師沒出席、主任也沒出席，是誰出席？都是他們家長自己辦的園遊會，他們自己出的錢，哇！我很震撼，所以我就拍了很多照片。你看看！為什麼人家可以分責，為什麼我們辦一個活動，就是校長到、議員到、督學到、老師到，級任導師不到是沒面子，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壓力，沒有分別假日和工作，他怎麼會 24 小時在轉，這是我的建議，我希望在法的部分分開來，我相信一個學校辦一個活動，我常常辦全市的大活動，我辦了將近 100 場的研習，我沒有一場不敢不到，可是居然美國學校的校長也沒到啊！他們家長還不是抖內捐了很多錢，為什麼人家可以，我們不可以呢？

我的意見就是說，在法的部分，不要一直講罰、罰、罰，罰了還是會發生很多事啊！可以減低的話，轉移立場，把他多一個人手帶開來，不要讓老師面對這個戰場，如何減量，工作不需要做那麼多的事情，我覺得保育安全就好，他就很快樂啊！自由學習。我自己 41 年來，我重新感覺自己以前在幹什麼，好像是白活了，左邊割了一個乳房，今天又要看右邊的，那不是自找的嗎？所以我的意見就是說，在修法的部分，可以有第二者、第三者、心理諮商師等等的去參與，不要讓老師去面對，也不要讓學校去面對，那個法多了也沒用啊！我的意思是這樣，還有很多冤獄的怎麼辦？對老師的平反我覺得有意見。譬如我的同事，你們都知道台南的案子，特教老師許倍銘是我的同事，他們家破人亡，現在還關在監獄裡面，那怎麼辦呢？一生不就完了嘛！所以這裡面都沒有一個是講對方的，沒有講家長的，其實很多是產後憂鬱，大哥的小孩、大哥來勒索的，其實我都碰過，還有拿槍的，真的！我碰過，那個年輕的老師不懂，還有社工也不懂啊！把老師約出去外面講，我說，你怎麼敢去他的家裡面拜訪他，你不怕他強姦你喔！他都嚇死了，拿著槍給我看，說我剛關出來，我說你少騙我，總司令以前是我的舅舅，高雄警察局長以前是中正局，是我的舅舅，一個是我伯父，軍方也有，一個軍人、一個警察，把他嚇死了，他跪在外面求情，要拿錢啊！當然，對象不是我，因為我當主任，當主任是沒有錢拿的、當組長也沒有錢拿，那時候是很多年前，所以我覺得新來的老師也是很可憐。所以剛剛教授講的，沒有情緒啊！責任啊！還有

規避啊！他們都不懂啊！所以你要知道，並不是都是老師的不對，其實有些家長除了情緒不好以外，也有勒索案，還有綁架案也有，你看園長坐在門口，警察在那邊走來走去的意思就是有人來勒索，但是他不敢聲張，聲張怕招不到學生，現在我退休了，我就敢說了。

所以我是針對老師，還有幫助的方法，在修法的部分，當然，當老師說要放下放下真的很難，但是事情少做一點也不會怎麼樣，明天還是有事情做嘛！一件一件的釐清，情緒就會好一點，我自己也是這麼覺得。我看到國外的老師也沒這麼嚴格、也沒這麼操勞啊！我是剛下飛機，我也是這樣子的，我看到老師也沒這個樣啊！所以我從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我都去參訪，我覺得是不是我們的觀念，中國老師都是任勞任怨。還有就是觀念，不是都把學生帶起來，沒這回事啦！誰講的這個法令啊！誰說一定要把那些學生都帶起來，你不行就換到別的學校去，他適合職業就讀職業，幹嘛一定要讀書、幹嘛一定要管、幹嘛一定要教到會呢？像我只會教幼稚園，你叫我去做理工的，我就不會嘛！所以我們在培養的思維上面，是不是要跟別的學校改變一下，跟別的國家參考一下，這是我自己靜下來去思考的問題，謝謝，以上。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謝謝羅輔導員，其實在現場不是像監視器所看到的，或是實務上跟現場會有些距離，這是要討論，在修法的部分，或是教師的研習，情緒的管理上，可能都要做更多的加強。等一下請我們的業者發言，因為我們有很多教授都有發表他們的想法和看法，待會我們就請業者來發表在實務現場的一些問題，是不是在同時如果你們需要教育局或者相關單位回答的話，我們就可以即刻請我們相關單位來做一個答復。現在我們先請我們的業者發表之前，先請我們的李冠孟律師發言，他是非常有愛心的律師，我們請他分享一下他的想法和看法。

**孟德法律事務所李律師冠孟：**

各位議員、委員、前輩，大家好。剛剛有聽到許多教授及委員提到面對實務的問題，在司法實務上大多數都是同時會接收到業者這邊的委屈以及家長這邊的控訴，當然兩方面等於是各說各的，但不論如何，這些事情都是實際已經發生後才會產生的，現在的問題點就在於我們到底事前要怎麼去處理，所以在司法實務上回應剛剛前面教授所述，在法規上不當管教的「當與不當」是如何去區分？其實這個東西在理想上是做得到，但在執行面上是很難做到的，為什麼？因為如同剛

剛所述，「當與不當」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換成法律上的名詞叫做不確定法律概念，他們要把它實際規範出來，是因為個案的不同會涉及每一種事物的人、事、時、地、物的不同，一旦被規範了，勢必就會出現漏洞，因為法令規定下去，就只能在文字的範圍內去做處理或者後面的處罰，但是一旦在這些文字的範圍外，就可能導致漏洞，譬如舉個例子，在前幾個月應該新聞有報導，在台中有一個媽媽因為小孩子不吃飯，把小孩帶去公園，然後在那邊坐了一整個晚上，不知道各位知不知道這個新聞？後來所謂的鄉民在網路上就開始討論，有些人認為小孩不吃飯就是要教育他，讓他到外面知道不吃飯的痛苦，這個小孩以後才會乖乖吃飯，而不會一天到晚想要吃零食或糖果等等之類的。另外一派的人就會說，小孩子不吃，應該好好跟他講、勸他，而不是直接用這麼強制性的手段，這時候去思考，其實本身「當與不當」的關係，就會涉及到業者和家長之間觀念的不同，可能有些家長從小就被嚴父、嚴母教育長大的，他會覺得罰站其實很正常，根本不會怎麼樣，我還不是長得好好的，所以他教育下一代的時候，他認為罰站很正常啊！甚至是罰跪，可是有些家長可能把小孩視為寶，就是不准對我的小孩罰站、罰跪都不行，那是不是就產生爭議了。

回到剛剛所說的「不當」，在理想上的確很難去規範，但也不可能不規範，舉個例子，就像我們常聽到的強制罪，什麼叫做強制罪？通常都是以強暴、脅迫等的方式去做違反當事人的意思，但是強暴、脅迫我想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人敢正確定義什麼叫做強暴、脅迫，因為它本來就是立法者在制定這條法律的時候，他避免掛一漏萬，所以他用一個很大範圍的概念去含括在這裡面，這時候誰來主觀判斷呢？當然在行政法規上面就是由政府行政單位；在司法上面就是由法官或檢察官，因為他們的確知悉這個案件的實際人、事、時、地、物，到底是發生怎麼樣的狀況。所以這方面當然也可以用一個折衷的辦法，用我們所謂的例示規定，舉個例子，像強制性交罪就是以強暴、脅迫或違反意願的方式，他前面有幾個例示的，大家比較公認沒什麼問題的一些動詞或名詞去把它限縮住，後面有一些概括性的規定，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去嘗試看看。但是畢竟不管怎麼樣，從現在的兒權法或幼教法，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一條明確規範什麼叫做不當管教，它只有散落在各地。簡單說，正確的法規有些對於名詞的解釋會涉及到後面的裁罰或處罰，它前面都有一個概括性的規定，什麼叫做不當管教？什麼叫做違反小孩身心狀態，或者什麼叫做虐待？會有一個名詞解釋，這是在立法技術上可以辦到的事

情，可以供立法院或者議會在制定地方法規的時候可以去做參考。

另外再回歸到剛剛的問題，不當管教主要有四方，第一個是業者、再來是老師、小孩、家長，因為幼照法的規定是2歲到升國小前，整個兒權法的規定是兒童及少年，少年是12到18歲，未滿12歲以下統統歸為兒童，其實這部分應該不能只單靠幼照法，也要參考其他法規，就是整個系列。就像剛剛教授講的，一部規範兒童法規的應該是全面性通盤去思考，不是只有針對單一個法律，因為都會涉及到其他法規的規範。

再來，關於管教的部份，其實你看通篇的法律，大部分都是在規範業者以及行政機關要怎麼去做處理，但是大家仔細看，缺少了一個人，它叫做家長。你看通篇法在幼照法的第七條有規定，應該有一個尊重家長原則，但是這個尊重家長原則到底是什麼意思，卻沒有解釋。所以這個問題就會導致把小孩送到托兒所或是相關單位的時候，老師的照顧方式可能老師覺得沒有問題，可是家長反應卻是非常大，就像剛剛說的，老師覺得小孩罰站並沒有什麼，但是家長就會反應非常大，所以就導致非常大的爭議。這時候我覺得法規其實可以定一個面向，是不是應該要某種程度上去要求家長，配合一下有關於園方的一些活動。簡單說，很多老師就算有反應給家長，但是很多家長只會說，老師，這不是你的問題嗎，你要處理，不然我把小孩子送到那邊幹嘛，我出錢送去就是要給你照顧的啊！有些家長就是覺得我根本不想管，沒有我的事情，老師負責處理就好。往往都是當事情發生的時候家長才出來說，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才開始責怪、拼命批評，老師當然覺得莫名其妙，怎麼會這樣子。

所以我的想法是，除了對業者的規範以外，其實基本上目前的規範大部分都算完善了，主要都會出現在證據方面，證據就是剛剛提到的攝影機，但是很多業者的攝影機只有影像卻沒有錄音，聽不到聲音，根本不知道實際發生的狀況。然後剛剛說的檔案不見，其實這個在其他相關的法規也有規定，是不是要求園方或者業者其實可以保存影像，例如1年、3年、5年，其實這些技術上是沒有這麼的困難，同時業者也可以保障自己，因為將來哪一天…，法律上規定有追溯期，它不是一個短時效，家長隨時出來告你，你反而沒有證據，這樣對自己不是非常的虧嗎？家長的部分，其實在有一些案例裡面，因為我自己本身沒有小孩，但是我有姪子、姪女，有時候看他們在調皮、搗蛋，其實會覺得他們滿白目的，所以這就會導入一個問題，小孩子到底要怎麼管教？這就涉及到每一個家長的想法不一

樣，又涉及到老師的不一樣，那時候勢必會產生糾紛。其實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家長、業者以及老師之間到底如何去溝通，這是不是事前可以做到的工作，如果事前可以溝通，如何管教、如何把小孩的行程等等東西規範好，讓家長和老師彼此能夠交流，是不是可能比較不會導致後續那麼多的問題產生，這樣公部門也能減輕負擔；司法部門也能減輕負擔，而不是淪為大家一直謾罵。

至於回應教授剛剛提的，其實教育小孩有情緒的問題，這涉及到教育心理學，我覺得老師除了考上，可以從事這樣的工作，其實不妨也可以給一些經費，讓老師可以持續去進修，而不是一直停留在原地，因為現在的社會氛圍一直在改變，譬如以前台灣社會、甚至世界社會都認為小孩是家長的附屬品，你是我的小孩，我可以掌控你所有的一切，可是這種觀念在 1889 年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早就規範了，小孩子本身是一個獨立的個體，他不是附屬品，所以這時候我們才會去尊重小孩的意願、尊重小孩的身心發展，一路發展到現在。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讓業者在事前的一些規範，也能夠製造業者以及家長對於這個小孩的一些照顧處理方面能有充分的溝通，或甚至可以在平常讓家長有時間可以參與業者或者老師的教育方式，可以實際去體驗看看，看小孩子在這個園方到底實際發生什麼狀況，老師為什麼會這樣做？但是這些東西可能就會涉及到勞基法的請假問題，這部分可以給委員在立法院的時候參考看看，因為這些東西都是環環相扣的。因為家長唯一可以參與小孩的時間，無非是上學前接小孩去上課、放學後接小孩回家，回家之後其實很多家長也累了，他也沒有時間陪小孩，往往現在的社會就是直接丟一台手機給小孩，一直看影片，根本沒有時間跟小孩交流。所以我覺得或許可以嘗試從事前的角度去看，而不是事後一直在處理小孩子怎麼樣、怎麼樣，所以才導致今天的公聽會產生，以上，謝謝各位。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黃教授請發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黃教授世鈺：**

主席，對不起！我必須講一下，因為今天在座很多幼教界的人士，我因為一直長期以來參與政府修訂有關的這些法規，因為律師剛講完，不好意思！我盡快說，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我跟大家解釋一下。

有關於幼兒管教和所有幼教人員服務的所有規定，母法是幼兒教育與照顧法，在 110 年 2 月 27 日最新修訂，衍生下來第二個幼兒教保人員服務條例，我們剛



剛提到的「當與不當」，在幼照法服務實施準則第2條裡面提到，要遵守下列規定，尊重接納公平對待孩子，不能差別待遇，溫暖正向態度，跟孩子建立信賴關係等等，我為什麼提到這個？因為剛剛提到「當與不當」，我們一定要有所界定。當然在法律上有所謂的模糊空間，可是是一個方向，各位寫過論文，論文裡面有所謂的概念性界定，那是一個方向。當我在行政院、在教育部、在衛福部提到，我們一定要對「當」有所說明，什麼叫「當」？你直接告訴孩子、告訴老師，教他怎麼做就叫做「當」，正向的方式教他「當」，從法律上的角度，法律有它的方向，但是教育的角度，教育法上要讓所有的教育人員知道怎麼做。所以我剛剛提到的衍生出來的幼照法施行細則的第2條裡面，非常清楚的告訴大家有5款，其實那是「當」的方向，1到4是「當」的方向，各位可以Google，馬上就可以查到。第5條是「不當」的方向，我們勢必得這樣做，讓老師有所遵循，要透過教育來進行關懷這些孩子，家長更要關懷，那麼我們站在幫助的立場，就是一種「當」的角度，就是我們今天追求的正向，謝謝。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非常謝謝黃教授，我接下來請業者單位做一些發言，時間盡量控制在3到5分鐘，因為要發言的人滿多的，我們盡量說重要的重點，希望公部門給大家答覆的。回憶你們平常在職場上接觸最多，跟我們公部門相關單位互動最多的，也讓他們聽聽大家的聲音。首先我先請我們高雄市幼教協會劉秋芳理事長發言。

**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劉理事長秋芳：**

我覺得今天這一場公聽會，真的我們要謝謝童議員，童議員籌備了2個月，我們給議員一個掌聲。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謝謝，應該的、這是應該的。

**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劉理事長秋芳：**

童議員真的為我們幼教付出很多，我為了不浪費時間，除了感謝童議員、立委、陳議員，還有我們兩位教授，以及從美國回來的主任，剛剛主任跟我分享了美國的現況，等一下我會講一些些。

我今天所要講的就是兩年前我也經歷差一點被勒索的經驗，然後我被警察叫去，警察說有人告你，我嚇得要命，我去警察局，有一個家長從事情發生到今天剛好59天，差一天明天過了他就不能來追了，他剛好今天來，你知道他有什麼

企圖嗎？我聽到我全身起雞皮疙瘩，然後他說，園長，不要緊！我現在要跟你做筆錄，我整整在那邊做了2個小時的筆錄，我做完筆錄，又請我們那位老師來，老師也做了2個小時的筆錄。然後我就聯想到，那個家長三更半夜傳一張相片給老師說，我的小孩你怎麼抓傷的？然後老師就覺得莫名其妙，我根本沒有動到你的小孩。第二天他說，你告訴園長，我明天要去看監視器，我第二天一大早8點等他，他從早上小朋友一入學，看監視器的畫面一路看到小孩子4點放學，所有的畫面很平和，完全沒有什麼拉扯和老師動他的孩子，連摸到他孩子的鏡頭都沒有看到。然後兩位夫妻看完了之後說，園長，那可能我們有一點問題，說完了走人，我以為就這樣沒事了，結果他說，園長，我還是想要找你，我說，你有什麼事啊！然後他來找我，我那個時候不知道他有什麼企圖，我完全沒有想到他這樣子，結果也沒有怎樣，後來隔了幾天，哇！靠北惡質幼兒園爆料公社有一個高雄市幼兒教育討論區，把全部相片PO上去，然後還有回應的，回應的說，怎麼會這樣子？小朋友好痛喔！我原來沒有看到，是我們的朋友看到問我說，園長，這是怎麼回事？我看了，當下很生氣，我們完全沒有這樣子的動作，然後我就回應給他，我說請你還沒有證實的事情不要亂發言，你不要看見黑影就開槍，我也是給他反擊回去，因為那些家長的回應，我覺得沒道理，你有看到嗎？你有證實嗎？結果警察這樣子提醒了我，我說好，筆錄做完我們回家走人，2個月後我接到法院的傳票，我們老師嚇到一直發抖，他沒有看過這樣子的文件，我說你不用怕，法官會還我們清白，我們沒有做就沒有做。我們進去法院，法官說，劉秋芳你進來，問明了身份是我，他問我一些事情，你案發當天有沒有進去教室，我說，我從來不會進去教室干預老師做什麼，我頂多是在教室外面巡迴，看他們在做什麼，我不會進去干預。他說，好！問不到2分鐘就請我出去，然後換我們老師進去，問不到2分鐘也請他出去，結果問完我跟他說你不要害怕，我們回去吧！隔了大概快2個月，我們接到法院寄來的判決書，你們沒有罪、不起訴罪，罪證不足啊！因為這件事情教育局也來了、社會局也來了、社工也來了，搞得我們真的忙翻了。我告訴各位，有一天我洗澡的時候，我突然發現我身上怎麼紅紅的一條，就是那個相片的痕跡，我就恍然大悟，原來是孩子回去洗澡的時候，他爸爸抓他太用力，然後看到紅紅的一條，以為是我們老師抓的。後來教育局還我清白，給我一張公文，查無此事件，我就沒事了，社會局也沒有這個事件，他也有去問小朋友，查不出什麼，所以我真的是害怕了半年，我說這個工作還能做嗎？其實不

是只有我，等一下我們後面還有很多業者會講，這是我的一個小經驗。

我今天主要來的目的，看到吳立委就像看到希望一樣，因為最近有很多人委託吳立委，要修我們這個幼兒教育照顧法，我們昨天也在開會，我今天早上還在開視訊會議，我們開了近 10 場的視訊會議，一開就是半天，我們一條一條檢視，告訴各位，我們幼兒教育照顧法原來只有 59 條而已，現在變成 66 條，增加了 7 條，在增加的 7 條裡面，當然我們可以接受的範圍我們就沒聲音、我們就認了，我們只要做好自己的工作就沒事了。但是這裡面有幾條，有一個就是師生比，我知道立委有受委託，就是師生比要下修，剛剛從美國回來的主任還跟我說，你們師生比怎麼修？我跟他說我們現況是 3 歲以上 1 比 15，3 歲以下 1 比 8。可是現在國教署好像在 5、6 年前有提議說要辦國幼班，5、6 年前就有這樣子的想法。

可是這麼多年來為什麼沒有實施？因為場地的關係、老師嚴重不足的關係，所以一直有一些問題還沒有解決。

剛才美國回來的主任說，美國也是一樣嚴重師資不足，不是只有我們台灣，應該全世界都是這個問題。所以我要拜託立委，在師生的比例上面你不要執著，這一條，拜託、拜託。

還有一條就是，我們是為了要解決職業婦女的問題，因為小朋友從托嬰中心，2 歲就要畢業了。2 歲很尷尬，他到 7 月底之前，有時候他不能不出去，但是幼兒園真的沒有辦法接受他們，我們目前幼幼班真的是一位難求，很多家長中途要來唸幼幼班，不好意思！我們就有三十幾個在候補，真的沒辦法，包括好多家長都委託議員，拜託要去念可不可以插班？議員也沒辦法，叫總統來也沒辦法，我們沒有位置就是沒有位置。

但是我們有想到一個配套措施，就是滿 3 歲的小朋友依兒童發展檢核表，如果他一切發展 ok，可以提早進入幼幼班，我們幼幼班孩子如果滿 3 歲了，可以混齡到小班去，幼幼班名額可以釋放出來給家長，讓幼幼班可以提早進來，不然真的排隊排的好辛苦。

還有另外一條，第三十條。立委，我都有標註 8 大項要請立委幫我們，真的一定一定要幫我們，在這裡我要請大家，如果通過要感謝立委，為我們立了很大的好處。

第三十條就是今天我們的問題，不當對待的行為，請教育部名詞定義，就像剛剛黃教授說的，當與不當，我們律師也說了那麼多，我們真的聽了很多，然

後希望維持原條文，我們用兒權法，就是最基本的，因為實在這麼多的規範，我們有時候也不知道怎麼辦？

還有就是第五十條。罰責，我們當然同意提高罰責，但是款項偏高，立委，小禎他媽媽提的是多少你知道嗎？罰將近 100 萬。我那一天看到，夭壽喔！人家銀行卡債的，要追討也要給他一個家庭生活最基本開銷，剩下的錢才還，我們這個要 100 萬，是要叫我們教保員 3 年不吃不喝。夭壽喔！不用當老師了。

所以我說這個罰款這麼高，我是希望依基本生活概念金額訂定。如果添加的罰緩訂定會影響大多數的從業人員。教師資我們現在已經嚴重不足，更如雪上加霜，沒有人敢做了。我們的老師都說最近行政院版本已經流入市面，很多人看到說，嚇死了，我不要做幼教了，我要去改行。

現在幼保系的教授很清楚，幼保系畢業了他不做幼教工作，他寧願去餐廳、去美髮、去美容、去百貨公司，我也不要在那邊每天搞小朋友，搞得烏煙瘴氣。

我昨天還跟我們理監事說，我們是真的神啊！我們還堅守在這個崗位上。其實我們有一個使命，為家長解決育兒的問題。我們大家當很努力，我拜託立委看到我們的聲音。然後這 8 項，我今天從早上到現在都在做功課，因為我們一直在的改版，我們已經改了好多版，這個版是我們今天最新的版，然後明天早上我們又會再改版。你們就知道我們多辛苦，明天早上還會有最新的改版，如果說，還有不同的解釋，我會在打電話跟立委講，拜託、拜託，也請各位掌聲來請立委幫忙。謝謝。

#### **吳立法委員怡玳：**

我簡單回應一下。可能到時再來我的辦公室來協調。我今年新到教育委員會，部長也有來，我就跟他說不當管教這部分，其實業者有很多聲音，他說他也知道。我覺得可能有些東西需要溝通，有些事情確實可能有點誤會，其實我就問到就像你講的 100 萬是上限。你看他的下線其實…。

#### **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劉理事長秋芳：**

下限多少？我們看到 100 萬就嚇死了。

#### **吳立法委員怡玳：**

行政院版本是 6 到 60，他等於是說最低是 6，最高是 60。其實跟他原本的差不多，原本的體罰性最高額度都是 6 萬起跳，就是 6 到 50 跟 6 到 30。其實不當管教是很低，他最低是 6,000，那 6,000 其實很危險，可能家長抱怨一下就罰下

去。

**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劉理事長秋芳：**

不構成處罰。

**吳立法委員怡玳：**

對，可是變成現在最低 6 萬的時候。行政單位沒有那麼容易隨隨便便就開一張 6 萬的罰單。

再來，就是說我今天也請教了一下在場的律師給點意見，他以前是分開，體罰多少、性騷擾多少、不當管教多少，他是分開三個價位都不一樣，現在他合在一起，我問為什麼合在一起？重點是說，他在後面加了一個情節重大，他這個搞不好對老師是一個保障，就是說他不會造成行政單位執法的，就會變成隨隨便便 6,000 元就開一下，可能家長、議員那邊壓力一來，罰單就開下去，可是他如果說最低是 6 萬起跳，法也寫了情節重大，那這張罰單沒有那麼容易開下去。

所以有些東西我覺得還是要溝通清楚，有些東西確實可能行政單位那邊…，我們到時候審的時候都還有空間。

**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劉理事長秋芳：**

謝謝立委，我們再約時間。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我們今天的議題因為時間不多，大家盡量用在我們的不當管教的部分。有關相關的法條不是三下兩下可以講得完，可能要拜託我們委員要逐條，要請協會這邊有相關的條文，逐條要找一個時間跟委員約，可能一下子是講不完的。

今天針對我們的不當處罰的議題，我們大家盡量提出，有什麼疑慮，因為各為在場的，我知道有些人被罰過。什麼叫做情節重大，標準到底在哪裡？這個是比較重要，到底怎樣是當，怎樣是不當？

我從事幼教大概有 3、40 年，可是過去沒有這種問題，過去我記得我小時候，老師打我們，回家不敢講，因為講了之後回家媽媽再打，就是因為你不乖，所以老師才會打你，老師打幾板？5 板？那我再打你 5 板，這個印象很深刻。

但是現在的大環境整個變了，我覺得最大的癥結還有在於媒體報導的時候，也不甚公正。大部分的媒體都是站在家長的立場，很少站在業者的立場，因為家長好像是受害者，因為孩子是家長的，所以難免有時候有點誇張，敘述事實

的時候是有點誇張。所以在懲罰上有的時候是過度，比如你說 6,000 元，有的搞不好 6,000 元只是薄施懲罰。可是這 6,000 元該不該罰呢？當與不當呢？我覺得這都是很難界定的標準，我覺得業者受委屈的比例比較高，我覺得。

因為現在的家長太寵孩子，據我所知，好幾個學校都是因為小朋友這樣(肢體語言)，他回家告訴媽媽。他只是希望你跟我玩、你跟我玩嘛！這種小孩子表達語言的能力沒有那麼強，詞彙沒有那麼多，他想要叫小朋友跟他玩，他可能是個特殊兒童，語言發展遲緩，但他希望孩子跟他玩，他就用肢體語言去拉他，然後這個孩子就告媽媽說，小朋友打他，然後就產生幼兒霸凌這四個字。

說實在我是非常反對幼兒霸凌，我才跟局長講，請不要把幼兒霸凌戴在孩子的自己身上，孩子懂什麼叫霸凌呢？你把他冠上霸凌之後，這孩子從小到大，人家都說他霸凌。只要小孩子語言發展比較好的，就說他霸凌，其實是不是霸凌？他不是霸凌。有時候濫用詞彙，也會造成對孩子的傷害。

所以我覺得這個比例很高，我接受的陳情很多都是，甚至於家長要求家長，你把你的孩子轉學，不要留在我們小孩子的班上，奇怪他自己都不轉，他要人家轉，你孩子欺負我的孩子，所以你要轉學。老師沒有辦法，不然你們兩個都轉走好了。他又打死不轉，他又要人家轉，可是你要知道，在法令上，我們孩子是有受教權，我們學校是不可以隨便把孩子轉走的，除非有重大情節，看的見受傷或是精神有狀況被檢查出來，否則是不可以隨便不讓孩子讀書。

最後才知道說，乾脆園長就進班去觀察這個孩子，園長親身去觀察這個孩子，觀察了一個禮拜、兩個禮拜才發現根本不是這回事，才把細節一步一步解釋給對方的媽媽聽，這個事情才告終止，否則他是逼著那個孩子一定要轉學。這種事情其實很多，以前不會有的事情，現在都來了。

因為家長不會允許我的孩子在學校被人家欺負，媒體報導就認為人家欺負我小孩，衝也要衝到學校去把事情說個清楚講個明白，這種問題其實要報告立委，我們現在就是這個問題，不當管教這四個詞句。家長拿這四個詞句，睡覺不要吵，蹦蹦跳跳拿在手上這樣嚇他，不行，這樣老師是不當的管教，這就是不當管教，然後錄影帶一看，也不行，這個動作就是不當管教。

這實在不知道該怎麼罰，你就罰個 6,000 元。6,000 元多不多？是不多，可是很莫名其妙。可是老師說，我也沒有怎樣，那我到底要怎麼樣管小孩。

國中老師現在已經不敢管小孩你知道嗎？國、高中老師不敢管小孩，現在下

降的年齡已經降到幼兒，那我們將來教育怎麼辦？這是我們非常擔憂的，我相信也是到場幼教業者非常擔心的問題。所以我想待會各位業者有問題要直接請教我們教育局、社會局或相關的家庭教育中心，我們都請你們直接就發問，這樣就比較不會浪費時間。

接下來，我們請下一位發言的是高雄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的王旭華常務理事。你只是出席是不是？那你發言是請靜江理事長嗎？那就請陳靜江理事長發言。

#### **高雄市幼稚教育協會陳理事長靜江：**

委員、議員、各位長官、幼教夥伴大家午安。我大概簡略說明，因為我看到許多現況，第一個就是說，我們應該去省思說這麼多的條款跟處罰措施，包括修法總共 59 條，接下來變成 66 條。我們真的變好了嗎？這是很重要，因為我們要罰金是想要讓大家很好。不曉得委員知不知道？他被罰了 6,000 元或 6 萬元，他一輩子都是掛網上稱為違規幼兒園，他不得在這個違規幼兒園離開，這是第一件事。那我處理了幾個在媒體上的幼兒園，你們就會發現家長、老師到媒體這個部分，有時候真的是渲染了，而且當園所很誠意的要去跟家長溝通的時候，有時候家長是不願意。現在特教的孩子越來越多，一個班上至少有 2 位至 3 位的特教孩子在現場。如果委員是媽媽，回去看小孩的畫，常常是不畫耳朵，為什麼？不想聽、不要聽。聆聽的能力是變得薄弱了，大概 10 個小孩有 7 個是不畫耳朵。

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家長跟園所端這樣來來回回的時候，其實對園所真的是淬鍊，然後家長後來也跟學校和解，可是傷害已經造成了，因為既使學校收到所謂的不起分處分書，那又怎麼樣？我現在就看到一個學校，因為他是有程序的，我一直在談到說它是有程序，你要把它停辦、停招、減招，在法條的詮釋裡面，他的裁罰必須有比例原則。有原則一、原則二到原則三，這個部分他才能作為停招、減招這個部分，包括你看園所裡面的陳述說，剛剛議員講得很好，小朋友不要跑、不要跑，這樣子的拍稱為不當管教，甚至罰站這件事，罰站這件事只要在 15 分鐘內就是不當管教。這就是回到一件事，他是限制他的範圍，他沒有限制他的行為，他也是不當管教。這是我們看到的部份。

過來一個部分就是說，我處理的時候發現一個很特別的狀況，包括前陣子我們到一個議員那邊去，一個家長來來回回大概從 109 年 5 月份開始跟他有很多

訴訟，包括在靠北幼兒園裡面，家長一開始都告訴說我不要錢，後來我跟各位報告一下，大概都指三件事，第一個要錢、第二個要學校倒、第三個老師一定得離開，因為我的孩子身心受到俱疲的傷害。這是目前的狀況。最後一個我要跟大家分享的是。因為這樣總總的事情，我們真的找不到老師，謝謝。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也就是說在這樣子的不當管教的不合理責罰之下，可能將來幼師都不敢當老師了，這也是我們幼教界比較的嚴重現象。針對這個，我們教育局專門委員要不要回應一下。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李專門委員黛華：**

我們的主席、童議員童總召、吳委員、劉議員、陳議員，還有在座的各位專家學者、幼教業者，還有親愛的各位幼教夥伴，本府的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其實我們今天來參與這個打造良好育兒環境，幼兒不當管教爭議解決的公聽會。我想，我們也是抱著跟今天出席的所有業者、專家學者同樣的心情，就是我們希望說，能夠用什麼樣的方式或策略？能夠打造優質更友善的育兒環境，包含0-2歲現在幼兒園的部分。

我想現在大概很多的問題都是剛剛大家講了很多，就是不當管教問題。這個界定在法上來講，我們剛剛律師也有提到，應該是說，並不是這麼明確。就像剛剛有提到，可能我拍他一下，這算不算不當管教？這個是未來有待做更進一步的釐清，我想這個是有需要的。

然後另外這個機制來講，教育部就是依照幼教法，因為幼教法對於相關的規定有一定的程序，地方來講依照中央的法令，剛剛有聽到可能針對未來修法的部分，也有提到，未來修法是不是可以修得更好等等？

我想未來有另外一層面的策略解決的方式，但是在實務、基層上，教育局就很想聽聽大家剛剛提的很多的建議，我想我們會非常虛心的接受，期待未來可以跟幼教業者，大家可以一起來做一個很好的互動。其實教育局有針對現在幼教實務的部分，包含教保人員的專業知能提升的部分，其實裡面就有一般智能、素養提升，還有剛剛我們提到的情緒管理的部分。

我們都知道，我們自己都有孩子，其實自己的父母帶自己的孩子就很辛苦，我們教保員更辛苦，他們一個人要帶幾個孩子，就是超乎父母在家帶孩子的數



量，而且每天這樣的工作，那個壓力我知道是非常辛苦的。

家長的立場，教保員的立場，他們服務的環境還有業者未來在經營上是不是能夠更有效的協助他們？我想這都是教育局這邊要努力的。但是我們很願意來聽聽大家的心聲，也是提供我們未來做解決策略的參考。以上謝謝。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謝謝我們專門委員，我現在還要介紹一下我們的議員，劉德林議員到場關心大家。金科長要不要跟我們業者表達，因為以後接觸最多的就是你。新上任的幼教科科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金科長尚屏：**

立委、童議員，還有我們所有的幼教夥伴，大家辛苦了。我1月28日上任，之前是督學，幾乎8年的時間，我都有實地去了解，其實有很多家長的陳情，我們到學校才發現好像也不是那麼一回事。

所以有時候站在我們教育局的立場，也是希望大家共好，也希望就像大家來講，就是家長一面支持。所以我們也是希望來協助學校還有我們幼兒園，大家往更好的方向走。就像剛才議員講的，情理法，在法的制度面下，我們要幫園所解決問題，然後不是一直用罰來解決問題，以上謝謝大家。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大家不用太擔心我們的新上任的金科長，已經告訴大家了會盡量站在協助的立場來幫助大家，接下來請幼兒教育協會的楊理事娟哲發言。

**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楊常務監事娟哲：**

吳立委、童議員，在場所有的長官、貴賓大家好。我是高雄市幼教協會理事楊娟哲。我覺得我們幼兒教育，教育的對像都是2到3歲的這些孩子，其實他們還沒有所謂的行為能力，也沒有辦法很正確的去判斷危險或是這個狀態，尤其是小班跟幼幼班。而我們所知道幼兒教育的目的裡面有幾個，一、養成幼兒良好的生活習慣，第二個就是，在學校裡面訓練團體、人際互動、常規訓練，甚至於培養獨立自主的精神等等。

所以其實幼兒教育的教保員們他們都非常的清楚，我們教育的目的在哪裡，沒有人會以處罰為目的去處罰孩子，這是第一個很清楚的觀念。

比如說我舉一個小例子，小朋友很調皮，爬上桌子，老師很有耐心，兩次、三次不要、危險，你下來，結果小孩子就是很搗蛋就是不下來，這下子旁邊的

小孩子非常開心，他爬上去，我也爬上去，我來仿效一下，情況有點危險。請問老師該怎麼做？不要理他嗎？我已經好言相勸。那麼我如果過去抱他下來，可能就會說你強迫把他抱下來，也有可能是在抱的過程當中，小孩子掙扎，老師的指甲不小心劃破小孩子的手。請問一下，這種情況是不當管教嗎？家長會來告我們，他會說為什麼他受傷了？

另外一種狀態，我記得有一個園所，我前一陣子很紅，我們學校餵藥，餵藥不適，我一直在問教育局，餵藥一定是教保員要做的事嗎？不是，我們教保工作沒有這項。我們為家長提供了服務，結果他放學回家之後兩小時發覺就跟我們理事長一樣，發覺他脖子有抓傷，他就來告我們，說我們老師抓傷他，我們請他來看監視器，沒有，他是餵藥，幫你把孩子身上的藥粉打掉，在這個過程當中，說實在的社會局、教育局都有派專員來調查，我們把實際的狀況說明。

但其實我們的老師心情非常的不好，那是一個做了十多年，長的矮矮小小、嬌嬌小小，整天被小孩欺負的老師。這個老師其實他就說，他要辭職，我說沒有關係，我學校力挺你，你有沒有做？沒做。因為旁邊還有一個輔導老師，他去幫他擦脖子的時候，餵完藥擦脖子什麼東西都沒看到，我們直接一樣，家長在派出所就說他要告我們，我說不是，我餵藥錄影帶都給你看，沒有抓傷。他說，不是，你餵藥就是讓他受傷，那最後我也沒話說，他很激動，他一定要告我。

他告了老師、媒體搞得…，甚至還給我截圖去到媒體。這些東西我都保留下來，保留我的法律追訴權，原則上這樣提及下來，可是我們在偵查庭，老師也都把這些狀況講清楚了，我們卻在大約幾個禮拜後收到教育局的先行裁決書，說要幫我們減招 15 名，說我情節重大。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要請教育局說明嗎？我想我們請局裡簡單說明，就請科長，如果遇到類似這樣的問題，未來你們會如何面對跟處理？

**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楊常務監事娟哲：**

因為這個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不知道為什麼大家還沒有司法判定之前，我的老師還收到社會局 6 萬元的罰單。我們趕快寫陳訴，我們請法律相關的律師寫陳訴，他才說對不起，我撤銷那張，等你司法…。

所以我覺得程序上是不是有很大的瑕疵。造成我們老師其實也很不安。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科長是不是答復一下？現在這個案子還在進行，因為你不是法官，我們也不能叫你判什麼？但是我是說如果遇到這樣類似的問題，你們是要做很清楚的繼續追究還是要去了解，因為這個進到司法程序，我是覺得有點誇張。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金科長尚屏：**

依照以往經驗，進到司法應該就不會馬上做…，我們一定是會簽案，因為這個案子在訴訟，要等訴訟結束之後在做行政的處理。

**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楊常務監事娟哲：**

照理說是這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金科長尚屏：**

應該是這樣子。

**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楊常務監事娟哲：**

但是我收到，所以我才覺得，而且我報告寫得非常非常多，我辦學辦了將近30年，我第一次碰到這個狀況，更好玩的是，這個家長在兩天之後請了福西里的里長過來跟我和解，說他要撤告，這個非告訴乃論，你只要表達一點誠意就好。

所以我現在，其實剛剛大家提到的東西，我就說，還好我心臟有點強，我們發覺這個孩子來我們學校拖了兩個月沒繳錢，我們就認為這個家長有問題，但是我還是把他收下來，還跟家長講，你是單親媽媽，妳先不要繳錢，你去找工作，晚一點再來繳錢。

結果就是這個老師中午不休息照顧他的小孩，就是因為一次他說餵藥，他就來汙衊這個老師，然後媒體更大肆渲染，我就覺得這個真的是超級冤枉。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楊理事，我想這個問題，過程講很多次，〔是。〕是不是在會後你要跟局裡討論類似這個？因為這個案子是一個案例，你要講太長，我知道你這個案例已經托滿久的，局裡要有一個很清楚的回應，因為他一直不斷的陳情，可是不得其果，我想這個事情應該做一個圓滿的處理，學校也是受很多委屈，我想不當管教衍生出很多的問題。甚至幼教從業的教孩子教到法院去了，被告到法院去了，讓大家沒有辦法去接受，我想這個過程還是請局裡要有一個很快地回應。專委也在這邊，過程去清楚的瞭解，到目前為止我知道這個事情還沒有解決，

會後再請學校單位跟局裡再做進一步的接觸。現在新的幼教科的科長來了，我知道前一任的科長是學法的，學法的不是情理法，是法理情，所以對李律師很佩服，他講的話還是站在人情義理上。因為這個事情不是法律的條文出來，就是一、二就是二，很清楚可以判什麼刑。很多東西都有迴轉的空間，也有軟性的東西，幼兒的教育是軟性的東西，不是用法律直接做判定的，這個還是要有相當的證據，法律也是要講究證據。

#### **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楊常務監事娟哲：**

另外就是，其實我們單單好像看到都是受害的家長有多可憐，但是同時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他也影響了其他家長跟其他幼生的權益。因為這個老師心情上也會難受，那麼更何況裡面不乏許許多多弱勢家兒孩子的權益，我覺得這個也是要去思考的。另外我在思考行政機關對於一些家長的情緒，或是這種在受理的同時，他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明確的規定，譬如要有驗傷單，或者是身心受到什麼傷害，要有心理醫生的證明，總不能憑空。然後憑空隨便告就隨便受理，這個中間我覺得站在社會和諧的角度來說，不僅浪費了太多的社會成本。我覺得社會應該以和為貴，祥和的社會要建立大家的互信、互諒，我的想法就是希望是不是有建立一個受理機制這樣。謝謝。

####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我想這問題可能是未來大家都會遇到，還是請局裡針對個案，因為最怕的就是衍生出其他太多的問題，影響到其他的家長。其他的家長的想法，還有老師們還敢不敢再管小孩，或者是碰都不敢碰小孩一下，這個問題就是嚴重了，整個幼教環境是一個不好的做法。接下來請高雄市托嬰協會徐嘉彰常務理事發言。

#### **高雄市托嬰協會徐常務理事嘉璋：**

主席、委員、議員，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托嬰協會的徐理事，我在托嬰界已經快 20 年的時間，只是托嬰界這幾年下來變化非常大。變化為什麼很大呢？最主要是托嬰中心在管理層面上是比較透明的。所以有一些家長就比較喜歡送托嬰中心，相對的管理上各種單位都來了。我們一開始是社會局，然後消防局、工務局、勞動局，甚至環保局都要來了，因為空氣品質的問題。還有各種評鑑，我們托嬰中心小小一個單位，平均大概 30 個小朋友左右，大概 6 個老師、一個主任。專責人員就有 6 個，每 3 年一次評鑑，半年聯合稽查一次，3 個月再訪視一次。大概所有的文書都落在主管的身上，現場的管理是這樣子，我覺得我們

老師跟主管，說實在的滿可憐的。為什麼？因為光是行政文書處理，就已經占掉三分之二的時間。事實上要在現場管理這些老師的問題，處理這些問題，他實際上是用完了之後，只有剩下 1、2 個小時而已，連他自己吃飯的時間都快沒了。所以你說現場這些問題，到底是文書重要，還是現場管理重要。我非常佩服剛剛那位羅委員，我真的是非常欣賞，因為他可能經驗也非常夠。現場只要安全，然後意外盡量不要發生，不管是在軟體上、硬體上。之前強制我們的監視器一定要裝置影音無死角，我相信這可能是全國工作單位最嚴格的，我還看不到比我們更嚴格的。影音還要無死角，還要保留一個月，連我的辦公室都要，除了廁所以外。我不能罵長官，長官來了要調監視器來看，罵長官會被修理的。

我要講老師的照顧壓力，來自於不必要的很多東西加諸在他們身上，導致於他們文書處理太多，變成真的要去照顧小朋友，剝奪太多照顧的時間。連中午休息的時間，都要 paper 一直寫，為了評鑑訪視聯合稽查。主管也是一樣，每天管控報不完，還有保險一大堆。因為我在澳洲有做過一段時間，人家沒有這樣子，不像我們，文書處理占了三分之二的時間。我的小朋友 20 歲，今年五專要畢業了，考國考護理師，他說爸爸我對你的托嬰中心很有興趣。我說你敢回來接看看，我就放著讓它倒閉。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現在這個環境、氛圍，是用化療的方式在做。不管是好細胞、壞細胞一律殺盡，這個罰則就是這樣。

但是我有一次參加了教育局一個案件的審議委員會，我非常佩服這個人的智慧。那個委員會把這個案件，就是幾個專家，有家長，有專業的理事長，各方面，來看這個案件到底是怎麼回事，然後做出一個結論。有點像公聽會這樣，很多專家來看這個案件，然後審完之後這個結果出來，大概就有個底了。我覺得這種方式非常好，讓我們的老師在還沒有得到司法的清白之前，不會被這些媒體或者是其他的因素，打擊太大的信心。現場有教授，回去如果敢說以後怎樣被罰多少錢，大概是 50 個只有一個會來上班，怕都怕死了，都還沒有做就要罰錢了。

說實在的，一份工作才 2 萬、3 萬而已，我的老師剛進來 2 萬 8,000，資深一點 3 萬 2,000、3 萬 3,000，說實在的，承擔那麼大的壓力，他是吃飽太閒嗎？他不會去做 7-11 就好了，去做麥當勞，來這裡被虐待。我說實在的，這個行業棒子很多，蘿蔔很少，蘿蔔真的很少。為什麼呢？因為我們要給老師加薪加福利，也沒有辦法，因為我們被控制費用。我 100% 都放在薪資跟福利上面，上面的人

說不准，不同意，也沒有說同意或不同意，反正他都不說，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要留住好的人才，我看再經過幾年以後，我們只能拿著香蕉請猴子來照顧。因為我們的人才都流到哪裡去了呢？不是我們這個產業流來流去競爭，不是，我的老師已經被高科技的產業、食品業拉走了，到長榮去，他說要去長榮應徵，年薪有 40 個月。

這個產業已經低薪，低薪也是被壓抑住，所以這個已經變成惡性循環，好的人才留不住，導致愈來愈緊張，人愈來愈少。只要有證照的就拉進來，心理層面有照顧到嗎？他明明知道他不適合，我競爭的時候他講話怎麼會這樣子，我的媽啊！講話這樣子來照顧幼兒怎麼得了。可是沒有人、找不到人，沒魚蝦也好，先進來再說了，變成這樣子，是因為環境。

所以我希望老師進來之前，還有一個動作我們可以做，應該還是滿低成本的，就是心理層面的測驗，他到底適不適合這個產業。其實我們托嬰，說專業很專業，說不用那麼專業也不用那麼專業。以前我阿嬤也是幫我換尿布、喝牛奶而已，我還不是讀到大學畢業。我要講的是說，他到底適不適合很重要，很多音樂系的、英文系的、體育系的，很多周邊的老師，他很喜歡這個行業，但是他就是沒有辦法進來。除非他去考上相關科系，就像保母證照，但是很多人是擁有這個證照、這個科系，但是他真的就不適合。但是他就是想來，因為我們找不到人就只好叫他進來，但是又產生後面的不當管教，虐嬰這一些有的沒有的。其實這是我們的制度上，逼著我們去做一些不當的選擇，謝謝。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非常謝謝徐嘉彰理事，他是唯一一個托嬰協會的代表。0 到 2 歲，這邊也給局處的幾個代表，事實上這個問題不是你們的層級可以解決，希望把這些問題帶回去。因為現在不管哪一個園所，都是因為行政工作非常的繁瑣，園長也好、老師也好，大家行政工作占的時間太大，因為你們要來考核、考評，這些他們要做準備，可是這個確實佔據了園所很多的時間。是不是能夠把它簡化？這個我們提這個案已經提了很多次，希望能夠把行政的工作簡化。

第二個，我們談到了情緒管理似乎是老師很重要的課題，情緒管理其實源自於老師個人的修養，還有就是在園長的管理，領導風格也非常的重要。剛才羅輔導員講得非常好，大家很認同他的說法，其實幼教就是快樂的學習，你給他營造一個非常快樂的環境，一個安全舒適的環境，他在這個環境中能夠學習。

在設計的課程上盡量豐富，而且讓他們快樂，哪有那麼多時間去所謂的管教不當，孩子不用去管太多，讓他自由的發揮，你給他一個很好的環境讓他學習。

我每天看羅輔導員從美國傳好多學習的方式，怎麼去教導孩子學習的課程，真得是玲瓏滿目。我說你傳得快我學得慢，真是來不及學，量非常大。但是那些都是他在美國在做的，他在輔導各學校做的，我說他應該留在台灣才對，多輔導我們一些孩子、一些學校，他的很多構想，他的經驗非常豐富。

這是我們自己在教學上，各校也要做一些調整，老師的情緒管理非常重要，因為他常常情緒不好，會發洩到孩子身上而不自覺。但是怎麼樣的當與不當，未來局裡這邊還是要情理法的方式來處理，因為現在都是家長在檢舉。檢舉到局裡、檢舉到社會局，都是因為檢舉了之後，你們就開始查。查的結果，還有追溯，如果錄影帶給你看，你還追溯到以前，還說所謂的案外案，我聽到還有案外案，這對業者來講，簡直是很大的刺激，到底我們應該怎麼管孩子。這個剛才李教授也說到了，幼師培訓的課程上，應該就要有這種教育的課程在裡面，黃世鈺教授也是很有心要做這方面的輔導。

今天還有一個教育中心還沒有發言，我一直覺得家庭教育中心，我們每一次在審預算的時候，我都跟他們提醒。家庭教育跟教育局是要互相配合的，如果在親職教育的部分，不要都是把他設定在家長。有時候設定在幼教老師，學校跟家庭之間的一個溝通跟協調的課程，而且是幼教的方面你們著墨的比較少。我希望未來家庭教育中心在幼教，學校跟園方跟家長之間，親職教育的課程能夠加強，也能夠有機會讓很多的家長願意去上你們的家庭教育中心的課程，這也是你們未來的一個方向，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加強。今天因為時間沒有很多，我相信很多人都有很多的想法。

**樂奇幼兒園林園長愛珠：**

可不可以給現場的人發言一下？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好，因為我們有時間的限制，之前就有請代表先告訴我哪幾個要發言，臨時想起來有什麼好事情大家分享，我們歡迎，你請說。

**樂奇幼兒園林園長愛珠：**

現場的主席、主管、委員，大家好。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你報一下你的身分好嗎？

**樂奇幼兒園林園長愛珠：**

我報一下我的身分，我是樂奇幼兒園的林愛珠園長。我現在想請問現場的教授，小朋友在睡午覺的時候應該要起床，因為有的孩子比較早來，有的比較晚來，我們大概都是2點10分左右開始起床。不過比較晚來的孩子不要起來，他還在那裡睡覺，不過起來的小孩已經開始要去上洗手間尿尿，要吃點心走來走去，萬一踩到了受傷怎麼辦？老師把還在睡覺的小孩叫起來，法制局的解讀叫做違反強制罪。他說小孩要睡覺你就要讓他睡，為什麼要叫他起來。你沒有叫他起來，小孩子回家說，我們老師沒有給我吃點心，我要怎麼辦？請問現場的老師該怎麼處理這樣的案件。有的小孩子早到了，有的小孩子可能睡到10點多才來，要睡覺的時候不睡，人家要起來的時候才要睡，叫又叫不醒。然後前一陣子報紙也有報導，小朋友睡覺，你說不能叫起床，結果他永遠睡著了，永遠叫不起來了，那是老師的罪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小朋友上洗手間出來，老師摸一下屁股，屁股有沒有溼，你沒有去摸怎麼知道有沒有溼，你摸下去，法制局的解讀說拍打。後來老師不摸了，回去家長說我的小孩褲子溼了，為什麼你都沒有注意到，請問我的老師該怎麼做？

再過來有一個小朋友在教室午睡的時候，他早上有帶了一套衣服，結果早上出來的時候剛好又下雨淋溼了，溼掉的情形之下，睡午覺的時候又尿褲子了，上衣溼了、褲子溼了、棉被也溼了，該不該換？現場的人員你們認為該換的請舉手，請支持我說要舉手，換。因為我被檢舉，不是家長來檢舉我，是我離職的園長來檢舉我，他想要架空我。他去慫恿兩個老師同時申請特休，我知道他沒有心，因為他的私生活有問題，變成我接電話，結果他上去代班。他當天上去的身分是協助老師的代班老師，這個班20個，本來就編排兩個老師，他去慫恿兩個老師去申請特休，他上去根本不幫忙，他就站在那邊。這個小朋友尿溼褲子，他先跟他換上衣，換上來先穿上衣，再來脫褲子下來再換褲子，為什麼？因為上去代班的園長不幫忙，他一個人不敢把他帶到廁所去換，他說法制局的解讀說，你們怎麼公然讓這麼多人看他換褲子，那我可以不換嗎？不換這個孩子發燒要怎麼辦？所以老師也很無辜。這樣的情況下，這個老師被判罰12萬，解除合格幼教師的資格，一輩子都不能了。小燈泡被人家傷害，那個人也沒有判那麼嚴重。一個那麼優質的老師，法院不起訴，但是我們用行政罰。像這種



情形下我們要怎麼辦？我們請律師寫申訴，一個老師被判終生解除合格幼教師資格。人家家長很挺我，家長說我們這個小孩子本來就不好教，因為不是他的衣服他就堅持不穿，老師用腳夾住他趕快穿一穿，叫違反強制罪，他不要穿你為什麼硬要幫他穿。

在這種情況下，老師到底要不要幫孩子，強迫他趕快穿，還是不該穿？因為現場都是專業的教授，我真的是不知道該怎麼處理。我很心疼這麼好的一個老師，家長的支持度 100%，到現在我還是留容他，因為他教出來的孩子非常有規矩，孩子也會聽話，也很喜歡來上課。但是教育局的下來的公文說，老師就是要罰 12 萬，終生解除教師資格。然後他去訴願，訴願出來，法制局的回文說，你做錯事你還要再來訴願，你不知悔改，他不去訴願他馬上就沒有工作，訴願說不行。一般法院在判決被害人跟告訴人，也都會有法院上的文書，他提出訴願我覺得也很合理，沒有不合理。所以我們希望現場大家認為這樣的情況，不要讓它重複再發生，碰到這樣的事情該怎麼來處理。我就說過，我若有女兒要念幼教，我就打死他不讓他讀，真的，不可能。

然後我還建議，今天法制局裡面，陪審團那麼多人，有王世芳就那些官員，為什麼不像外國有一個國民大法官，應該要有像幼教的專業，譬如靜江理事長這類的人在陪審團裡面。因為一般是律師，那些大官，在家裡一個人顧一個小孩子當然沒有問題，可是學校的配比是 1 比 8 或是 1 比 15，他不可能又要讓孩子趕快吃點心，又要幫他換衣服。我當然可以這麼做，可是我如果要跟他溝通，可能小孩子吃點心的時間就會延後了，老師採取趕快換一換趕快讓小孩子吃點心。他的動機是沒錯，但是因為這樣他為什麼要那麼可憐，難道政府真的要逼一個這麼優質的合格幼教師去跳樓嗎？他沒有結婚、沒有生孩子，我送給他的禮物，要給他吃的東西，他是留下來給幼稚園的小朋友吃，我看在眼裡，我很心疼。謝謝。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我們徵詢一位，因為我們的時間已經到了。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楊秘書長秀彥：**

謝謝主席，我是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的秘書長，我們的會員基本上就會是不當管教事件的行為人、當事人。因為長期以來我們會發現這樣的狀況，即使法規一直在修改，還是會出現這樣子的社會事件。所以我們回到內部的機制

去看，因為本會自己對托嬰中心這個領域，很想要探討，還有營造出非常友善的托育環境，所以我們也承接了公共托嬰中心。我們也在做職前的培訓，不管是居家保母或托嬰中心人才的培訓，所以訓就合一的這個連結我們一直在做。這幾年我們就發現一個問題，吳委員今天在現場，是不是可以麻煩一下，我們發現第一個問題在學制裡面，幼保系或是兒家系，並沒有對0到2歲這個培力的部分，課程的規劃太著力。只看在考取保母證照這件事情，所以他其實是必須要去做一些調整的。

第二個部分的職前培訓，不管是勞動部的公費班，或者是教育局委託的自費班，這個職前訓練結束以後，他並沒有規劃到現場去實習，所以就像剛剛徐理事講的，他必須什麼人都收。可是如果有這個實習機制，他其實可以去觀察到延攬人才，或者是還沒有準備好的人就先不要進場，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去做一些規劃。還有一個部分是，我們一直講到解決對策，我們在辦在職訓練的部分，不管是情緒管理或者是正向溝通，教育局委託在職訓練計畫的人數都必須要80人以上。請問80人以上，怎麼樣去進行情緒管理，他應該是限縮到更少的人數。我有跟教育局提，最少要30人以下的規模，因為現場的老師就跟我講，每次去只是想要收集18小時，根本對他到現場工作，沒有情緒管理的助益。所以好不容易聘了諮商師來，但是這個部分效果是有限的。所以以上提供這些部分供參考，謝謝。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謝謝，因為黃世鈺教授4點半有一個很重要的會議，先請他幫我們做一個結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黃教授世鈺：**

我想針對第一個園長講的，我相信教育局有申訴管道，園長不要放棄，因為我們真的疼惜老師。第二個剛才提到研習的問題，沒有錯，一些情緒的課程，我想尚屏科長相當有作為，又是我多年的老朋友，這部分我一定全力支持他，將來來做。第三個，剛才有一個很好的提議，說到職前培訓的部分應該加入實習，21號我在兒家署，今年度的各縣市要申請這樣培訓的經費，還有審核的議程，我一定把這個跟他們說加入實習。

很感謝今天有這個機會來，也謝謝園長們很肯定在座的童議員，還有秋芳理事長，靜江理事長，他們後面的兩位跟我都有師生之緣，老師以學生為榮，謝

謝你們，謝謝大家，我因為還有會議要先走。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謝謝黃教授，您慢走。請李銘義教授做一下結語。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謝謝主持人、謝謝吳委員。我大概講兩、三個，第一個就是行政機關它本身有它的體制，所以他的調查委員會其實還是要客觀、中立，然後人數跟人員部分的類別，要比較均衡化，這是一個。

第二個回答剛才園長的問題，當這個老師看起來的個案，因為法制局還沒有回應，看起來訴願已經被駁回了，現在只剩下一條路，趕快幫他籌錢打行政訴訟，也只剩下這一條路。因為這如果他認為是對他不當，違法的行政處分的時候，律師就知道就只剩下最後行政訴訟這一條路，因為法制局已經把他的訴願駁回了。行政部分的作為應該已經結束了，我是從個案，至於內容該怎麼去做合適或不合適，我對內容並不清楚，所以沒有辦法做評斷。我只是告訴你後面救濟的途徑是這樣。

第三個，剛才提到職前訓練跟老師的部分要實習，我幫學生多講兩句話，因為課程還滿多、滿重的，配比也很多。確實，因為在幼兒照顧的部分類別不是那麼多，可是增加實習是增加學生很多負擔，這是從老師跟學生的觀點來看。但是我沒有反對的意思，只是告訴說，如果這個實習課程一定要加進去的話，要考量到它的衡平性，以上。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非常謝謝李教授，李教授原本也是研考會的主委，他很清楚的一個建議。接下來請立法委員吳怡玳吳委員，他將來到立法院會把大家的訊息跟大家的需求做協助。請委員。

**吳立法委員怡玳：**

我覺得來這裡其實感觸很深，其實講長遠一點，我覺得台灣這個社會，因為我老公是法國人，所以他感觸很深說你們這邊怎麼怕東怕西，小孩跑一下，爸爸媽媽就怕東怕西的，小孩子不准跑。像小朋友跌倒了，像我兒子有一次嘴角破了一個洞，就跌倒了，老師很緊張，就說媽媽不好意思，剛剛小朋友起床的時候滑倒了。我很擔心老師會受影響會有壓力，我趕快跟老師說不用擔心，他們很小，本來就會跌跌碰碰。可是我完全可以想像，因為台灣整個社會，我今

年 40 歲，我大概 20 歲的時候離開台灣，我覺得整個社會變了很多，造成家長過度保護小朋友，其實與媒體的渲染有很大的成分。我覺得從短、中、長期，我們接下來就要修法，幼教法就要修了，我們要如何修到最基本的，不要嚇走太多老師，我覺得溝通很重要。跟老師的溝通，還有跟家長的溝通，也不要讓家長覺得我們是被幼教團體綁架了，所以不敢修太重，我覺得這需要溝通。中長期其實就是老師情緒的訓練，情緒管理，不要說老師要情緒管理訓練，我覺得現在的爸爸、媽媽都需要情緒管理。有時候我想我自己對小朋友做的事情，我覺得可能別的家長，如果我是老師對他的小孩，家長可能也都會生氣，有時候小孩就真的是不講理，他情緒一上來就真的沒辦法。我覺得這個東西，在中長期，尤其在幼教老師的教育訓練上，確實是很需要著墨的。很高興聽到大家今天的建議，我想我們辦公室這邊很希望跟大家有更詳細的討論，因為這個東西他們就要送進來了。我們知道立法院的效率不是很高的，久久才修一次法，怕的是愈修愈糟糕，下一次要再把它改回來就不知道是什麼時候了。所以在他送進來之前，我們也很希望可以跟現場的人員好好討論一下，謝謝。

#### **陳議員美雅：**

剛才聽大家的心聲，我也更有感觸，剛剛像吳委員講的，我本身在日本留學，我在日本東京待了十幾年。其實日本像小學生來講，他們一定是小朋友自己要走路，不能家長接送。可是跟台灣目前整個的做法也是不太一樣，所以我剛才開頭的時候就有講說，所謂的教育或是管教，怎麼樣才是未來要給下一代，怎麼樣來做是比較恰當的。然後不要變成媒體會帶風向，做的一些渲染，讓很多教育工作者大家變成畏首畏尾。剛才聽到好多理事長們的心聲，很多人都想說不要當老師了，也不要再在幼稚園這邊當教育工作者。可是以前當一個老師，我們是覺得多麼至高無上的職業，怎麼會觀念變成現在這樣子，變成被帶得有點怪怪的，我覺得本身非常可惜。

所以我很認同剛才吳委員講的，在這個修法的過程當中，像今天我們聽到好多真實的心聲跟案例，這些也應該要讓政府聽見。甚至今天剛好吳委員也聽到，將來在這個立法的過程當中，如何讓他修得更好，而不是造成業者或教育工作者，大家反而不敢真正的去做好相關的教育工作，我覺得這個非常的重要。

今天很感謝童姐童總召，還邀請這麼多專業的教育工作者，跟我們講你們的心聲，我很感謝大家讓我們聽到。我們之後在高雄議會這邊，我也一定會為大

家來發聲。謝謝大家，辛苦你們，大家請加油，謝謝。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謝謝美雅議員。羅輔導員是不是也幫我們做一個簡單的結論。

**前國民教育輔導國小組幼教科輔導團羅輔導員惠芬：**

正想說，我實在忍不住，不好意思，反正我已經退休了，我可以講一些事情。坐在前面的是教育局，是乖乖牌，社會局是社會型的，對人有愛心的。然後有法制單位，但是就是依法辦事。今天我講個經驗給你聽，我是在公立學校裡面的，教育局就是太乖了，靜江說，只要被告就是打 1999 馬上辦，我講個經驗給你們聽。1999 接了電話以後，教育局最乖，一定是馬上，一天之內就要回復，然後去申訴，然後教師會，他如果不適任，還要回復給家長以後，家長不滿意，還要重新再來一次。我跟你講，你們太認真了，不對！我跟你講我們樓上工程的，明明是違法，告了 10 次都沒有用，就跟你說你們不要太認真。

然後社會局如果有人性侵害的什麼，真的是會做的，但是他們不知道保護自己。那工程多鴨霸，我就跟你說 1999 接了電話，反正每一件學校的小事情，乖乖牌的事情把老師壓垮，把你自己累成這樣，寫報告再回復，然後再罰錢。那工程多大的事情也沒差啊！就在你家樓上也都沒差啊，我就跟你說不要太乖了。減量一點，很多事情學教育就是很要面子，都是依照法，依照你的心證，你的愛心。我看了很多工程也沒有這樣做，它又不是很嚴重的事情，我們這個也不是出了人命的事情。所以我覺得可以用一種溫暖的心，或是把教育觀改一下，不要讓老師覺得一定要把孩子帶起來，沒有這回事，他媽都不理，誰要管這麼多。真的是害自己，不用，但是我們應該要調整我們的工作心態，我是這麼認為，以上，謝謝。不好意思，這是我爆的料。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非常謝謝輔導員。我今天必須說，辦這樣的公聽會，其實大家業者心中都有很多的委屈，很多的事情想講，但是也不是趕時間就能夠講得完。但是你現在可以看到，我們公部門，還有民意代表，還有專家學者，還有所有關心幼教的好朋友，你們只要有任意的問題，我相信今後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公部門會更審慎的處理大家的陳情案。甚至於家長的投訴，是否恰當、是否合理，公部門必須要很審慎地去判斷。而且委員會的成員，我們也不希望他只是看帶子，或者是聽家長的陳訴就來判業者的一些罪，我覺得這樣是很不公平的。也就是說

我希望透過今天的公聽會，讓公部門的都聽到聲音，業者所有的聲音。

未來你們把這些訊息帶上去，告訴你們的長官，未來你們執行工作的人員，不要立刻下斷語，應該要審慎的評估。不要又馬上判學校停招、停辦又減招，我聽到這些名詞，我真的不能接受。你就想孩子這麼小，你在家裡帶他一天都煩死了，老師要帶這麼多的小朋友。其實我們管教的方式很多，但是不一定都是不對的，每個人管教，他覺得我這樣管小孩子就會聽話，常規也很好，規矩也學起來了，那就是對的。這個對與錯之間，我們怎麼去拿捏，是在於老師的經驗還有學校教育的方式。老師如果無緣無故去打孩子、懲罰孩子，有確實的證據跟不合理的現象，我認為該罰。

學校的課程，教育老師的這些課程，就是剛才李教授所說的，成長的課程、培訓的課程、師資的培訓都是必要的。但是在判斷的時候，我覺得你們請的這些委員會，真的要審慎。今天來了法制局，來了研考會，研考會的代表我給你一點點時間，未來要如何研考，研究考核如何，說明一下。

####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蔣主任奇樺：**

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在座的先進，今天來這邊真的也是聽各方的意見。其實說實在的，研考會之前有管到霸凌，就目前有這個業務，當然霸凌的範疇跟這邊不一樣，因為年齡比較不一樣，不過其實道理是一樣的，都是小孩子的管教問題。今天來這裡對我們很重要，其實剛剛有說，陳情就是單方面的意見進來，所以我們學到最重要的，我們要聽到的，不要說兩方，是多方的聲音。就是不要先入為主，不要說這一定是甲進來，所以是乙犯罪，不要這樣子，所以我覺得持平是很重要。

剛才我有聽到最重要的，因為大家都會擔心如果我們被投訴，就好像我們就已經是低人一等這樣。所以我覺得審查，就像剛才教授講的，比較多元或專家的部分，透過專業的審查小組，當然我的建議是成分裡面，不要太多感覺像是自己人這樣子。至少讓雙方最後的結果，大家都可以接受，不是偏袒某一方的，我覺得審查的過程，比較正義是滿重要的。

因為現在法規要修，我相信要修法一定會聽各方的意見，當然兩方的意見都會聽。所以我們也會期待法律會改得比較好。我老實講，我們看到投訴的時候，我自己想有這麼誇張嗎？被老師打或怎麼樣，我覺得我們大家是成年人，都是在做營生的動作，應該不會無緣無故做出特別對待的行為。因為我們都是出來

工作的人，我自己是不能想像這種事，就是不太敢想說怎麼這樣子。而且你的個性若是這麼不適合，應該不太容易進來這個業界，所以我們還是會比較中立去看。

剛剛有講我們交辦的很急，其實應該是說我們是關心有把程序走完，有辦好，其實我們不是要干涉是哪個方面的結論，我們也不敢做這個決定。我們 PTT 大家都注意這個情形，我們大概就是有點像主席講的管制考核，就是人家滿討厭我們的。但是我們就是希望能把程序走完、走好，走得正確，就按照準則走完。像剛才教授也有提到一些救濟的程序，這些都要告知秩序，讓大家至少互相還有一些救濟這樣子，謝謝。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我想前主委也在這邊，是不是研考會的工作他們也要跨局處，判定一件事情，他們是不是要跨局處比較好？教育局、社會局、研考會，然後法制局。這是跟孩子有關係的，牽扯到有法的，是不是要跨局處，你們委員應該把這些人排進去。我覺得應該要這樣，不是單方面只是一個單位就去判定，因為這也牽涉到法的層面，是不是未來我們也可以朝著這個方向，李教授你覺得是不是應該要跨局處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謝謝童議員，他這樣講我還不能說沒有對不對？大概還是應該回到行政程序法，應該有利不利都要注意。所以當事人申訴進來以後，它的有利不利要注意，程序上的話還是要請當事人來做說明。至少，不管是用書面說明或是口頭說明，讓他有冤屈也要讓他講，即使是訴願或其他的，法律流程都要這樣走。我希望教育局後面辦類似這樣的調查委員會的時候，也可以把業界的人納進來，因為他有實務經驗，如果還需要我的話，我還是可以回來當審查委員。

但是剛剛還有一個理事長提到它們的文書作業太多，因為我去當評鑑委員的時候發現，評鑑工作本來就很繁瑣，可是教育局現在已經合併了很多評鑑的事項跟文件。所以假設評鑑的文件工作過多的話，現在的趨勢是減少的。另外假設老師或主任們做這個工作做很多，沒有辦法去負荷的時候，我建議你要找一個行政助理來做，因為行政文件本來就需要，這只是我的回應，沒有特別的建議，因為我從趨勢來看，從當事人來看。假設各委員會是能夠均衡，然後有不同的背景、領域的人來做的話，我是贊成童議員的意見，這樣開心一點嗎？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謝謝。吳委員。

**吳立法委員怡玳：**

不好意思，我想補充一下，我想具體建議現場的工作人員，就是局處這裡。剛剛我們提到很多情緒管理，老師的情緒管理，還有家長的情緒管理，其實EQ真的很重要。我覺得局處，尤其是出去現場跟幼兒園業者，去督察也好，去看看發生什麼事情，這些人也需要一些情緒管理、一些EQ。因為你到了現場是來幫忙調解的，而不是一去現場就讓人覺得說我是來罰你的。我覺得一開始建立一個比較平和的…。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一個友善的。

**吳立法委員怡玳：**

對，接下來也會比較順暢一點。

**主持人(童議員燕珍)：**

謝謝委員，我想建立一個友善的環境是非常重要的，我想孩子的問題，應該是我們看著他快樂的成長，大家的出發點都是好的，我認為有很多的事情是可以大家坐下來討論的。也希望各位業者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如果有任何的需要，我們很願意接受大家的意見，我們再轉呈給所有相關的單位，帮大家順利的解決問題。希望大家在職場上能夠快快樂樂的，我們的孩子才會快樂，讓我們的孩子能夠快樂平安的成長，謝謝大家，謝謝。